

登記與歸還記錄

台南市立歸仁國中資訊設備借用單

日期 年/月/日	借用設備 與物品	附件	借出原因	借出人員 簽名	保管人員 簽名
104 年	筆電 C25		行政	薛嘉育	
3 月					
2 日					

- 借出人員必須負有保管所有出借設備與物品之責。
- 借出期間若有任何遺失，借出人員願意依學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。

台南市立歸仁國中資訊設備歸還單

日期 年/月/日	借用設備 與物品	附件	借出原因	借出人員 簽名	保管人員 簽名
104 年	筆電 C25			薛嘉育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教師兼資訊組長 黃章銘 </div>
3 月					
4 日					